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0)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通過、確認及批准東英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東英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就租賃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27樓全層一部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新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相關年度上限	321,674,111 (100.00%)	0 (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 189,739,600 港元，並分為本公司股本 1,897,396,000 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任何持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OPFSGL，OIL 及其聯繫人

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同持有 359,800,000 股份，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提呈之決議案。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1,537,596,000 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約 81.04% 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高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張高波先生、柳志偉博士及張衛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忠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與王小軍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